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5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